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九届董 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 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,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(发出表决票9张),实际 参加会议董事9名(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),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 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 赞成9票: 无反对票: 无弃权票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 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 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。

>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